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5〕0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QW0F14D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路11号

2025年9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3#车间内有人员正在进行安装施工作业，车间内南侧已建成反应釜6台，车间外北侧区域建成喷淋塔15座。经调查，该车间内外新建设备为对二氯苄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所用设备；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取得环评批复，于2025年7月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投入生产，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苄联产对苯二甲醛项

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未建成。

2.2025年9月12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及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建设位置、开工建设情况。

3.2025年9月16日，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受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2025年9月16日，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1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投资额200万元。

5.2025年9月16日，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利润表》各1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6.2025年9月16日，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年产400吨对二氯苜联产500吨对苯二甲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1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行业类型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7.2025年9月1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行业类型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8.2025 年 9 月 16 日，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

9.2025 年 10 月 1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 2 年内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

10.2025 年 9 月 1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及录像各 1 份，证明山东金益化工有限公司对二氯苜联产对苯二甲醛项目已停止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环罚告〔2025〕05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类第1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以下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1）裁量因素：因违法事实为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所以采用1；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化工项目）所以采用5；因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所以采用1；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所以采用1。（2）修正因素：因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所以采用0；因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所以采用-2；因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所以采用-2；因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所以采用-2；因补救措施无法确定，裁量时未采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1666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00号）财务审计科申领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罚没专用），而后持山东省非税收入

通用票据到非税收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商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票据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科换回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06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 257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